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佩蓉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林佩蓉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林佩蓉已於113年4月2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則林佩蓉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聲請人不得改以林佩蓉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本件亦無從補正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01 司法事务官　洪瑞珠